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5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书面 (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直接融资租赁借款暨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期限3年,人民币金额玖仟零壹拾叁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整(¥90,135,677.00元)的直接租赁借款业务,公司关联方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协议、办理上述直租融资等相关事宜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及第八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发行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5〕TDFI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年9月16日,公司在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6年度第七期及第八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6广核电力MTN007		
中期票据代码	102683660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9月17日	兑付日	2031年9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69%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6广核电力MTN008		
中期票据代码	102683674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9月17日	兑付日	2031年9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69%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均用于本公司子公司偿还借款。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70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9/18	2026/9/30	1.00%或1.45%或1.85%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9月18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19742
2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6
3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218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22107
5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6
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01
7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7255
8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02
9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14
10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11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467
12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44
13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82
14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007805
15	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7
16	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56
17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18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25
19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5425
20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986
21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9510
22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511
23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224
24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225
25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790
26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91
27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20
28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5221
29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6288
30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6289
31	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6949
32	华宝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7894
33	华宝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895
3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D	025307
35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2826

二、投资者可到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盈+同业交易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9月18日起增加江苏银行苏盈+同业交易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1217
2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560
3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561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26年9月8日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自2026年9月21日起,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指数名称和简称分别修订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和国证储能电池,并修改指数编制方法。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将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由“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调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二、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宝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由“新能源电池ETF华宝”变更为“储能电池ETF华宝”。

更名后,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变,本次标的指数名称变更及指数编制方法变更不属于指数重大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附件,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附件1:《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1、基金名称: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标的指数: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1、基金名称:华宝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标的指数: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股票型ETF,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相应选取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0%。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所涉及的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 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980027,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	七、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股票型ETF,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相应选取国证储能电池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国证储能电池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0%。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所涉及的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980027,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书,参与竞买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翠融”)持有的苏州豪米波技术有限公司3.4163%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四川翠融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挂牌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宣宾分所出具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确认公司为本次股权公开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为2,405.863万元。本次交易后续公司需与四川翠融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未能如期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未能如期完成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和交割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智核广场4幢全季酒店常州恐龙园未来智慧城店2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01,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49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1,149,986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950,000股,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6,199,98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一鸣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10,487	99.3615	305,487	0.3298	285,700	0.3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62,823	84.2518	305,487	8.1376	285,700	7.6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永伟、邹逸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1,814,3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954,430.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光荣、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对“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该解释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 1月 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17日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78)召开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财报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9月17日9:00-10:00,公司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副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和独立董事黄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2000吨医药级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目前推进到什么阶段,投产时间如何安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现有约1000吨氨糖原料药产能处于满产满销状态,2000吨医药级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目前已通过福建省药监局GMP现场检查,预计今年11月份正式投产。2026年上半年,该项目新增投入2,436.49万元,截至6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890.48万元,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后续进展以公司正式披露为准。

2.子公司的2000吨氨糖投产后,后续销售怎么推进?何时能给公司创造业绩?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推进氨糖原料药扩产,主要着眼于增强供应保障、发挥规模效应并提升成本竞争力。项目效益需要随着投产和产能利用率提升逐步体现,实际收入和利润贡献取决于产销量、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及新增折旧等因素。

财务口径上,原料药用于公司内部制剂生产的部分,不直接形成合并报表新增对外收入,其效益主要体现于制剂成本和供应保障;对外销售部分则按实际销售情况确认收入。截至6月30日,该项目仍列示于在建工程。今年8月底已通过福建省药监局GMP现场检查,预计今年11月份正式投产。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具体业绩贡献请关注后续定期报告。

3.2026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增长,但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79.35万元,同比增长3.63%,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关节类药物销售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86.87万元,同比下降15.61%,利润下降主要受股份支付、市场费用等增加及投资收益减少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母净利润为12,441.96万元,同比增长10.67%。

4.药用EPA软胶囊相比年报时有哪些实质进展,后续商业化重点是什么?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已取得0.5g、1.0g两个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026年6月,公司104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年设计产能为5亿粒,主要生产品种为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目前该药品已成功上市。

商业化方面,公司正在依托既有氨糖经销商和学术推广资源推进招商、医院及零售渠道准入。现阶段制剂使用的EPA原料药主要为外部采购,公司自有EPA原料药正在开展申报前的工艺优化和验证等相关工作。

5.面对上半年的经营变化,下半年重点工作是什么,如何推进全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目标?

答:感谢您的关注!下半年,公司将重点推进核心产品销售、产能建设和新品商业化。氨糖业务继续深化院内及OTC终端覆盖,强化合作商管理和合规维价;加快2000吨氨糖项目产能落地,增强原料保障;推进药用EPA市场拓展及大健康产品销售,同时加强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考核年度2026年在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为满足以下两项之一: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55%;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65%。相关利润指标按计划规定的合并报表及股份支付剔除口径计算。公司将努力推进全年目标实现,最终考核结果以年度经审计数据及计划规定为准。

6.今年集采接续后,氨糖业务的经营表现如何,公司如何应对价格治理和渠道变化?

答:感谢您的关注!以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为核心的关节类药物业务是公司业绩的压舱石和主引擎。2026年上半年,公司关节类药物实现营业收入36,763.62万元,同比增长8.52%;毛利率为76.93%,同比提高2.50个百分点,仍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面对今年以来行业合规监管趋严与价格治理深化,公司着力搭建合规维价体系,更新维价条款、强化合作商管理,加强终端医疗机构和OTC渠道流向跟踪与服务,并持续深化市场开拓、品牌推广和专业化学术服务。在扩大覆盖的基础上,公司将更加注重终端销售、渠道秩序及经营质量。

7.目前公司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感谢您的关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0,713户。股东人数会随交易情况变化,后续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开披露。

8.公司有没有提振股价的措施,市值管理方面有哪些具体安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并持续落实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经营方面,公司依托核心产品稳定经营基本盘,完善上游原料保障、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产能扩建和新产品市场拓展,努力提升盈利质量。

资本市场工作方面,公司已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等渠道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透明度。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落实投资者关系、激励及合规治理相关工作,以经营改善和持续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9.上半年研发投入增长,具体取得了哪些新进展?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2,322.42万元,同比增长18.28%,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等增加所致。公司以优势重点盈利品种优先为原则,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一致性评价和新产品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维生素K1注射液成功申报受理。大健康产品系列目前主要有海萃威?鱼油软胶囊、三康?鱼油软胶囊、蝉花虫草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新增鱼之鑫?鱼油软胶囊获得备案凭证。

10.公司后续是否有分红规划,今年会考虑中期或多次分红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4股,现金分红总额为9,819.13